

「臺北市影視合作行銷」申請書

您好，在申請相關合作行銷事宜前，請先參閱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行銷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」，並請撥冗填寫本表。倘有疑問之處請電洽電影委員會，將有專人協助，謝謝！

檢附文件檢查 (請備齊後再送件):

1. 文化部核發之電影片製作業許可證或電影片發行業許可證正本。
2. 電影片准演執照影本乙份。
3. 電影製作公司與發行公司、戲院合約證明書正本各乙份。
4. 上片行銷宣傳企劃書。
5. 其他經電影委員會要求之文件。

申請單位(製片公司):
(請蓋單位大章)

申請單位負責人:
(請蓋負責人章)

本單位已閱讀同意「臺北市影視合作行銷」申請書之附款，並同意遵守。

(合製公司):

公司地址:

公司簡介:

臺北市電影委員會欄位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

承辦人:

E-mail:

電話: +886-2-2709-3880

傳真: +886-2-2709-3905

手機:

影委會意見:

影委會總監章

附款:

一、凡與電影委員會合作行銷之影片需辦理事項如下:

(一) 標誌露出

1. 需於影片優先位置處，獨立顯示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文化局、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LOGO，並有「臺北市電影委員會贊助」字樣露出。
2. 凡透過電影委員會合作之行銷宣傳項目（包括平面、立體、電子媒體、影像等），皆須有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文化局、台北市文化基金會、臺北市電影委員會 LOGO 露出。

（二）結案成果

1. 申請單位應提供主創人員簽名之電影海報 2 份供電影委員會存檔。

二、申請單位未依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行銷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」第三條第四條規訂時間繳交相關申請文件，或合作行銷之影片未辦理標誌露出及提交結案成果，電影委員會得停止受理合作行銷服務二年。